

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汽摩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年03月30日，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单位（浙江蓝威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等以及三位专家召开了“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汽摩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环评单位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该公司技改项目增加投资5500万元，总投资20500万元，厂区占地面积64076m²，企业技改后现有职工26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三班工作制，单班工作8小时。

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0台大型数控铣床及机械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于2015年7月2日通过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2015年12月年产400万套汽摩配件通过阶段性验收（三环验[2015]19号）。由于考虑市场等因素，企业在现有厂区，增加投资5500万元，实施年产800万套汽摩配件技改项目，技改后全厂实施年产1200万套汽摩配件的生产线。《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汽摩配件技改项目》于2017年3月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7年5月10日由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了批复，2017年6月正式投入试运行。审批产品及规模为800万套汽摩配件，汽摩配件主要为汽车发动机缸体、汽车发动机曲轴箱，产品体积较大。2017年9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补充说明，根据实际情况重点对产品进行调整及铝锭熔化炉天

然气用量变化，由此对废气排放调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同时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30万元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治理，企业于2017年委托浙江蓝威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对技改项目的废气的处理设施进行设计并处理，并对固废进行治理。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汽摩配件技改项目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建设单位本次申请验收的年产800万套汽摩配件技改项目与环评（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一致，各类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原辅料使用种类与环评补充说明基本一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环评补充说明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处理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压铸设备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脱模液处理池专用于回收脱模液，回收的脱模液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共用原有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管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处理

技改项目废气包括铝熔炼废气（含燃气废气）、铝渣处理废气、压铸废气。技改项目增加一个22t/h的反射炉，反射炉熔炼产生的烟尘收集后与原1#、2#、4#（备用）炉一起连接到新增的1套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该除尘装置委托浙江蓝威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铝渣废气收集后与原3#炉、原有的抛丸废气一起连接到原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压铸车间上方设置20个集风装置收集压铸废气，由车间屋顶排放。员工食堂依托原有的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处理后屋顶排放。原有项目的煤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不变。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以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要求。

(3) 噪声防治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距周边环境敏感点较远，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加强生产管理，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同时对厂区进行了一定的绿化。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核实，厂界东、南、西、北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 固体废弃物处置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技改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铝灰、除尘灰渣、脱模废液、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等。该厂区建有危险固废堆场，危废贮存和固废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根据监测报告内容，企业从以下三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1) 车间生产过程强化风险意识、增强安全管理；
- (2) 车间投料、送料过程的事故防范措施；
- (3) 危险固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并在厂区各车间均有配置事故应急物资。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三环监[2017] 监字第028号)，结果如下：

(1)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各监测指标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各监测项目浓度最高值均在相应的标准范围内。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根据实地调查,技改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铝灰、除尘灰渣、脱模废液、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等。该厂区建有1间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脱模废液、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铝灰、除尘灰渣分类收集外卖废品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验收结论

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汽摩配件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贮存处置基本符合标准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因此,验收组认为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汽摩配件技改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实物料消耗情况,完善附图附件。
2. 待企业完成上水和污水管网改造建设后补充生活污水监测及相关内容。
3. 加强压铸废气收集;完善危废堆场建设与管理;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组

燕 峰 管 云 杨 昌 平

2018年03月30日

邵 勇 强 汪 生 强

王 相 王 国 新 年



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摩配件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签名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	13968602157	经理	邵易智	
验收组成员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968690903	高工	陈云红	专家
3	台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1358602929	工程师	黄永祥	专家
4	椒江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14088611163	站长	杨昌军	专家
5	浙江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55853536	经理	李林	
6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35570979	工程师	沈卫军	
7	浙江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758002938	工程师	周舒通	
8					

